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舒新城日記

上海辭書出版社



第

11

冊



舒新城日記

上海辭書出版社

第

11

冊

目錄

一九三七年十月
一九三七年十一月
一九三七年十二月
一九三八年一月
一九三八年二月

一
八五
一六一
二二三
三八九

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星期一

十二有一刻去青島飯店。去時君始不到。首而直捷告以事。因
謂之命。特請其在中華書局經理。彼深以為怪。以為平時夢寐亦
曾做到。何以他日有此夢想。且謂他日亦必難成。世不。但彼失多。竟
對其彼之性。行。豈不甚了。他日既有此意。亦係我之主。焉。以
他日平日治事極謹慎。對其外。其大事件。非有王國密之致意。絕
不出洩口。彼失雖多。幸未見。但十年來上海之政局。之關係。固有
目睹。彼自然知道。我雖平日偶有說及。其共事。或中。活。情。刑
斗。但對其生事。我絕未細過。之。張。一。期。前。彼。及。中。事。我。亦
以為然。但亦。然。耳。前日相值。彼。於。述。為。極。為。至。謂。以。願。及。實。彼
將。述。訪。其。科。彼。心。有。其。理。由。四。告。而。君。始。謂。他。日。其。上。怕。且。身

体不佳，才不敢勞。想近日不論日家之結果如何，在在禍相隨。至謂
 此事實太突如其來，致致當亦身受其害。但直說上，如少說日
 不暇，所謂不暇者，第一在第三卷未竟，而伯博之書，則健任人
 因耳目伯博初成，而內附之事，多由我代理，而伯博之請，我任
 編輯，且將稿之，事我付托，其內心亦不無此佈置。而旁觀
 其之，則自事理，我以為此種佈置甚善。事如被毀，我而為之
 是耳人的不暇。第二無論何種事業，必以人序，其才者，則不能
 說字工程，其收工程，不暇，但提不可胡亂替人，疾病，彼有百二程
 其行，其能，其局之，既任，我謂第一項，立外人所成，是看伯博之許
 有如此用心，但立新自之，則以何時，歟？及學家之影響，則自之
 之能力，占去，却常加反有。立去，却方面，既立編輯，其本具事務，以及

伯明翰筆記其辦事務已故我極感其同。由力解力則其能不足
以自中其任。第一折其便面上事。生活第^二在社交上範圍太側
除可謂為高文化男之一部外。其辦事之能未大。是年融男以
伯明翰第三折之設計力不足。不能自全。整其任。而力第^二項則既立
任何一國。而出版事業。材料雖多。不能視作^{出版}。出版事業。不能任公
出版之理。理。只^每據守可靠。體力精力健。肯負責任。有決斷長
直務。社會地位相當。即可勝任。且彼有十年工程^{行政}經驗。改
而用之。則出版事業上。自有餘裕。而力人事上之問題。必當事合。股東
合之支持。幹部人員之進退。伯明翰之負事務上之問題。我當相
助。且其以伯明翰之力。是足以見其偉大。且一般人所力一移事業
之事。其權其持之不足。被中而力。其^{出版}事業。而力其被為勝任時。

通斯去除障礙，俟條件具備之成，以水利完全時，改一切，對
於公司，則大計，可謂深謀遠慮。並以此待遇方面，每月連紅廿塊，
在千元以上者，則千五百，則千二三百。汽車保險，房租伙食，一
謂其待遇，上彼在平時，每月不過五百二千之稅，也則文士，清寒，而
十元，根本無問題。不過此多，境況太難，難於政策，且謂彼難有土木
工程，但對水利，大其對水利，水利大感興趣，且有一種志願，似
得水利，治民生，利人，國內，極少，數十年來，今日不在此上努力，
思，水利，有以自見。我謂，生固是美，但亦作，據，經理，年傷，也，上，若干
大，為，利，家，大，向，家，多，由，者，自，他，而，來，任，工，務，局，十，年，可，研，究，
水利，利，作，經，理，而，又，不，常，不，可，研，究，如，國，家，以，何，家，用，得，着，前，言
服務，固，可，不，能，獻，研究，可，日，亦，余，對，國，家，有，利，但，決，不，能，有，其，候，矣。

此志願，而得現立可自社會服務之機會，事業最奇。彼謂：「固以
 此說法，但自估能力，實不如此。但謂：『我因平日與彼接觸甚少，或
 不知彼處之積累。』」謂：『我云：『為得此計，以日之場而之，但我他力
 多年於大，雖用公可同條，而以友人也任為之計是也。』我謂：『如
 謂不立，可立其根本，不必改實，以我不立，公曰：『亦值日多，如
 改實，現立刻功其誠，則允之。』我亦刻：『人既皆有，只要能自加
 反省耳。』我輩計日，友言：『有根基，人發難，多不合，有創有積累，又
 何傷。』彼謂：『彼現立三十七歲，為國城多，位上，海已大，所
 附而不像中國人，仍再受更優之待遇，不神，自元，以有愧，他人亦
 將不諒解。』我謂：『此事業，努力，比廿十，年，不必，國，取，後，且，既，將，以
 司，現，立，特，刊，告，了，使，其，改，實，時，稍，有，資，料。』我謂：『現立，改，實，時，則，了，

然不便聽。聽取。惟此。上。同。此。事。身。彼。謂。此。事。非。自。定。甚。慢。但。對。於。伯。謂。知。已。之。事。終。當。快。身。不。忘。對。力。也。事。小。便。提。當。詳。加。政。策。逐。日。五。次。至。一。時。三。刻。云。云。

此。未。言。早。上。伯。謂。當。以。上。種。之。其。因。上。午。陳。士。表。說。及。其。事。對。於。現。狀。和。政。任。理。事。業。責。任。到。可。否。我。對。於。伯。謂。一。派。伯。謂。以。為。此。種。良。法。不。改。及。出。版。經。理。事。仍。就。我。担。任。且。謂。不。就。我。担。任。即。其。第。一。因。陳。士。向。張。第。二。因。我。素。不。通。手。銀。錢。財。政。上。恐。難。應。付。我。告。以。現。在。我。只。負。編。輯。而。一。部。分。責。任。如。政。任。出。版。經。理。則。我。外。所。及。提。如。事。亦。不。責。任。由。我。担。負。則。責。任。由。我。担。負。加。三。分。之。二。事。務。增。加。二。分。之。一。現。在。有。若。干。事。我。之。代。伯。謂。事。務。故。只。增。加。二。分。之。一。既。則。我。精。力。所。及。而。我。亦。當。當。事。務。更。非。我。精。力。所。及。

7

八年來我已百事務煩勞，不能休息，不能寫作，再加可苦，將不堪。
而任出版經理，勢非任事過勞不可。而任此等事，最易受累。
且易遭人中傷，更不願以我十年養成之信用，而為之犧牲。
故我願任此低微之職務，少之秘者，但事桌上，但認其煩。
因現當想一教善之方法。計乃為而彼之限制，其大者，我任以
百未五。

十月二日 星期六

午時將辭職理由書發出，寄左奉天。謝冰平、濮霖、邱田、曹紹武、
傅抗、劉炳葵、吳慶伯、朱西園、黃九如、王仲廉、黃仲勳、劉永誠、陳潤、
章對大士、鄭介通、丁世康、十六人。平日之彼有低微之來，
故不日不面，其友視友，而不面，蓋私事不必多聲張也。故不日不面。

一山略述辦路費用。其西稿係在親筆不探行村中，便日由查致中
車之費用。

昨初乃居怡素局事頗繁思致。蓋此局立有慣，擬經理者極其
身亦公家（設有一面而他人亦事一切事務均由各可各章直接
辦理，重要檔案以山銀錢出入亦不擬擬經理。擬經理者亦有事
不似山者，其要所之任不擬擬清。擬經理者亦有事之各事務
刑亦不須知道。其中種種情形，下，君怡素亦有用。且恐其之誤念。中
現立之亦法本非常規。其前由怡素辦事過問，不身素以見解而
此通所亦不問。但由安研日如自之請可。但已成爲習慣。一旦
欲將習慣改正，事之原由經理指揮。惟士立有慣上恐不易改。必不
幸而此誤會，則前途之危險殊甚。故我必以此爲最慎重者，前立得

提議經直會一事務已斷
 恢復常軌，庶君始末時有
 材料可資研究
 有事了也

下午之談，由膠商得可改寬井矣。彼亦以為然。但若各人
而之恢復舊觀。又涉及出版經理問題，其所以昨日我可改寬之至
現即原固彼亦不堅持。最必決定就○此○元圍略加改變，將組織
上初四一初五長代表提議指揮服務家及各行所（前）所改任
降級，聘自（上海）及各事務，請新事在初十長。以此則多事之人
事而不致大加變動，而薛多事^{乃取}任理事，從消全公司之僱文事務也。
謝則代表總經理更理事務，並必他的行政責任。對之改任出版經
理其之責任較輕，而事務亦可較少。因不過寫人字樣，應要加身耳。
折為允改寬知。

十月三日 星期日

午間接寧湖市禮物下午四時赴市北四相用焉。

祖明來將本日修其母之冥用及生居費付之所有財產記
帳及祖明之遺囑中滿紙以皆收據乃前日由伊所寄我。此中并子敏
之夫妻關係完全執他。經濟上不必計自無須責任矣。下午五
時君偶來談及此事。彼謂我對子敏之愛可謂過切一切我倆初
同居時所不欲離婚是子敏之幸福。現在要離婚亦是子敏之
幸福。我初未想及此。後彼一經詳加分析確是此理。蓋原而子敏甚
幼。恐離婚而後彼可隨母居。而不致受良好之教育。現其子敏已暫
長大。則大伴幹而滿之。則日趨下流。對子敏之前途將有身
限危險。子敏也。解脫危險。故有離婚之舉。換言之。離婚而後其

日彼村已彼其其極國像也

湘謂前日其取去之現銀二百元。只而彼處有百三十元。其解
之七十一元。又得還債用去。真不知彼何以負債如此之多。而實碎
也。

十四日 星期一

板新將軍到行方而退一公里。因陣地被敵軍阻也。

十一日未回。師未電話。謂前日所去之通告。彼已收到。料想
其精神上甚感苦痛。耐打子女。必有甚痛苦之舉。本報未試。因不
公時間。上午九時。下午五時。以之報來。當步以爲時。未育子之
詳說。與彼將一則人之所謂。解者。看其來。則此中之事。完全由子
女幸福而然也。

二十七年七月 丁巳 趙雪亭令其子有菊記往來帳，將賬稅收入及嘉平坊房租等項，做舊日支出，概劃為次，已記在賬上。前辦賬且願稅收入為不敷，亦應做舊費，後由荷蘭責收，廣告令其不誤。以主任將舊稅戶取領，一律併入新戶中。

下午電報，悉雪亭昨晚曾到神濟堂，相晤其子，不與菊談，破其已當面告事。我以告事，欲有人告彼，乃告以我彼之立場，可謂兩方而向其母說明。其母之意，欲可以宋江被其父內實，所報告既離父子關係，為例。其母之意，謂其子立場，雖指其母，然事亦可說由彼主之。且其子之立場，上並未說明任何理由，只說應離關係，本月以前由彼承手之債，移及此，以之為由，其本人責任，以年近五十之人，難逃肩挑目負之責，不能自果。且本月以前之債，移已由我代為償還。

外尚有現貨百數十元。且每月有千元之支出。其經濟上之費用。至其以生活困難時期。有精力之人。必以其精力。盡力於社會。而求其精力之人。必守其志。不可胡亂。以增和他人之負擔。而減其社會國家之力量。

下午四時。赴上海賑濟社。出席公慶會。計有商務印書館。大孚印刷廠。申報社。代表。因救亡協會。建議抗敵後援會。統制出版。出版刊物。應與救亡協會。合作。並由救亡協會。人會。主。動。收。對。外。出。版。之。實。際。情。形。用。甚。為。隔。膜。而。將。身。其。情。形。及。其。原因。詳。述。其。旨。意。諸。君。明。白。係。由。救。亡。協會。全。體。目。下。以。全。國。各。報。社。因。困難。情。形。其。轉。運。

三時。同。黎。某。說。謂。市。已。禁。止。三。期。至。謂。因。精力。及。其。收。入。人。太。多。而。所。費。太。大。不。能。支。收。告。以。苟。為。加。厚。事。實。上。苟。可。不。為。

十月五日 星期三

午前赴西門外。指點同慶寺。此寺為中興寺舊址。及有碑
誌。王版也。碑誌曰。思仰。此寺。不用版。因。其。以。不。去。中。興。寺。
者。其。碑。誌。不。去。此。碑。誌。一。上。由。旧。軍。吏。記。於。此。及。其。碑。誌。
年。多。已。切。下午。赴。小。明。友。其。文。過。版。及。文。信。諸。其。暫。任。少。年。月。
指。編。輯。一。單。備。出。版。但。其。中。有。未。能。版。和。二。分。一。五。五。期。合。有。一
次。出。版。

下午將這稿。及。早。一。通。五。日。重。編。時。此。中。次。離。婚。之。原。因。

十月六日 星期四

午前。赴。西。門。外。指。點。同。慶。寺。此。寺。為。中。興。寺。舊。址。及。有。碑
誌。王。版。也。碑。誌。曰。思。仰。此。寺。不。用。版。因。其。以。不。去。中。興。寺。
者。其。碑。誌。不。去。此。碑。誌。一。上。由。旧。軍。吏。記。於。此。及。其。碑。誌。
年。多。已。切。下午。赴。小。明。友。其。文。過。版。及。文。信。諸。其。暫。任。少。年。月。
指。編。輯。一。單。備。出。版。但。其。中。有。未。能。版。和。二。分。一。五。五。期。合。有。一
次。出。版。